

鹏华资产金润2期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由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资产”）担任资产管理人的“鹏华资产金润2期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已于2013年6月26日顺利完成初始销售工作。资金已于2013年6月27日全额划入本计划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托管专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等相关协议约定，本计划的募集金额、初始销售资产委托人人数等符合办理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的法定条件。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于2013年6月28日完成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后生效。本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2013年6月28日成立。自成立日起，本计划管理人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计划。特此通知。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8日